

法規名稱：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規費收費標準

修正日期：民國 106 年 04 月 21 日

第 1 條

本標準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第六條第一項、第十三條第二項與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。

第 2 條

本標準之考試規費項目如下：

一、考試報名費：

- (一) 筆試。
- (二) 口試。
- (三) 體能測驗。
- (四) 實地測驗。

二、減免應試科目、考試方式、分階段及分試審議費。

三、分階段考試實務經歷及專業研習紀錄審查費。

第 3 條

考試報名費依高等考試、普通考試、特種考試分別訂定，費額如附表。

第 4 條

- 1 減免應試科目、考試方式、分階段及分試審議費，每人每次新臺幣一千元。
- 2 分階段考試實務經歷及專業研習紀錄審查費，每人每次新臺幣二千五百元。

第 5 條

本標準所定收費金額，依辦理費用、成本變動趨勢及消費者物價指數變動情形等影響因素，每三年至少檢討一次。

第 6 條

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。